

证券代码：872930

证券简称：东钢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2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华林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<2025年年度报告>及<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川华信审[2026]第 0053000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4,104,458.11 元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，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战略实施和经营需求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决定 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

度审计机构》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。审议以上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九）、（十）项议案及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银行、券商、基金等理财产品，投资额度 300 万元（含 300 万元）以内，可滚动使用，并授权管理层执行，并向董事会报告投资情况，有效期为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联方	交易内容	交易金额（人民币元）
德阳华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租赁房屋一间 （30 平方米）	2400.00

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和计划，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.00 元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其中董事刘华林、徐海蔚、唐勇、毛健、刘恒均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